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4/2005

中期報告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14
中期股息	15
截止過戶日期	15
業務回顧及展望	15-1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17
外匯風險	17
僱員資料	18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18
購股權	18-2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 其任何相聯法團股本及 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22-24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25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25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25
審核委員會	26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03,067	500,188
銷售成本		(533,157)	(446,065)
毛利		69,910	54,123
其他收益	2	502	871
分銷成本		(17,033)	(14,845)
行政支出		(32,466)	(29,315)
經營溢利	3	20,913	10,834
財務費用	4	(2,575)	(1,611)
除稅前溢利		18,338	9,223
稅項	5	(3,881)	(1,091)
除稅後溢利		14,457	8,132
少數股東權益		(495)	(1,000)
股東應佔溢利		13,962	7,132
每股盈利	7	4.65港仙	2.38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	8	145,290	143,199
遞延稅項資產		740	507
流動資產			
存貨		141,839	118,853
貿易應收款	9	232,658	210,045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11,752	12,7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561	51,303
		431,810	392,94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0	77,216	76,926
其他應付款		5,584	5,501
預提費用		11,320	10,046
稅項		6,202	4,320
融資租賃責任－短期部份		5,412	4,82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99,219	83,153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51,712	40,278
長期銀行貸款短期部份 －有抵押		780	—
		257,445	225,044
流動資產淨額		174,365	167,9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0,395	311,6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金來源：			
股本	11	30,000	30,000
其他儲備		36,872	36,907
保留溢利		224,239	213,277
建議股息	6	3,000	6,000
<hr/>			
股東權益		294,111	286,184
少數股東權益		9,309	8,814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584	—
融資租賃責任		13,507	13,843
遞延稅項負債		2,884	2,770
<hr/>			
		320,395	311,611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滙兌波動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30,000	28,475	408	2,795	5,229	219,277	286,184
換算海外附屬							
公司賬目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	—	(35)	—	(35)
本期溢利	—	—	—	—	—	13,962	13,962
支付二零零三／							
二零零四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6,000)	(6,00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28,475	408	2,795	5,194	227,239	294,111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30,000	28,475	408	2,612	5,229	223,998	290,722
本期溢利	—	—	—	—	—	7,132	7,132
支付二零零二／							
二零零三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15,000)	(15,00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28,475	408	2,612	5,229	216,130	282,85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788)	10,538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6,015)	(6,7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061	(15,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5,742)	(11,622)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03	63,9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61	52,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561	52,373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之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賬目應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賬目時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時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塑膠原料、色粉、着色劑、混料、工程塑料和PVC膠粒之貿易和生產。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地區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華人民	抵銷	本集團
	千港元	共和國	千港元	千港元
		(不包括		
		香港)		
		(「中國」)		
		千港元		
營業額	551,203	124,595	(72,731)	603,067
其他收益	501	1	—	502
總收益	551,704	124,596	(72,731)	603,569
分部業績	17,928	1,133		19,061
未分配成本				(723)
除稅前溢利				18,338
稅項				(3,881)
除稅後溢利				14,457
少數股東權益				(495)
股東應佔溢利				13,962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	抵銷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51,903	112,027	(63,742)	500,188
其他收益	753	118	—	871
總收益	452,656	112,145	(63,742)	501,059
分部業績	4,364	5,563		9,927
未分配成本				(704)
除稅前溢利				9,223
稅項				(1,091)
除稅後溢利				8,132
少數股東權益				(1,000)
股東應佔溢利				7,132

營業額及分部業績按照集團公司所在地區計算。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

本集團所有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皆源於塑料製品之生產和貿易，所以並沒有提供按主要業務劃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分析。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91	462
扣除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5,554	4,922
租賃固定資產	1,566	1,389

4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279	1,359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296	252
	2,575	1,611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全面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則可獲寬減百分之五十之所得稅。因本期間內此等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獲豁免中國所得稅，故此並無就中國所得稅提撥任何準備。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支出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4,000	1,100
遞延稅項	(119)	(9)
	3,881	1,091

6 股息

董事宣佈期內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三年：1.0港仙)。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13,9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3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300,000,000股)計算。由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不具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算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於本期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沒有呈示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43,199
添置	9,820
出售	(609)
折舊	(7,120)
<hr/>	
期末賬面淨值	145,290

9 貿易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208,780	187,778
91-180日	21,035	16,604
超過180日	2,843	5,663
<hr/>		
	232,658	210,045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75,802	75,433
91-180日	237	557
超過180日	1,177	936
	77,216	76,926

11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0,0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	30,000	30,000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 (a) 本公司根據一項承包製造協議就附屬公司之履約保證提供最高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0港元)之擔保；
- (b)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最高約329,5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55,569,000港元)之擔保；及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名客戶(「該客戶」)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發出申索陳述書，指稱該附屬公司違反與該客戶簽訂之貨物買賣合同(「該貨物」)而申索589,590.53美元(「該申索」)之損失及賠償。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已(i)就該申索發出抗辯及反申索書及(ii)向供應該貨物予該附屬公司以供轉售予該客戶之公司(「第三方」)進行第三方的法律程序。第三方亦已向供應該貨物予第三方以供轉售予該附屬公司之公司進行第四方的法律程序。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因該索償而招致任何損失，故此無需作出撥備。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承擔

-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準備	3,092	3,253
已授權但未簽約	—	—
	3,092	3,253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第一年內	2,002	5,896
第二至五年內	5,245	5,712
第五年後	5,138	5,780
	12,385	17,388

- (c) 為減低營運有關之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算之遠期合約之最高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沽港元以買入美元	748,909	436,660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該項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支付。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之人士，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請將購入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雅柏勒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603,0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188,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13,9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32,000港元)，每股盈利為4.65港仙(二零零三年：2.38港仙)。董事會已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三年：1.0港仙)。

儘管經濟環境仍具挑戰性，憑藉管理層豐富的經驗及積極的業務策略，集團於過去實行的業務擴展計劃已漸見成果，成功令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創出令人鼓舞的成績，並為未來的業務發展奠下穩固的基礎。於回顧期內，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均錄得顯著的增長，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點六及九十五點八。

集團各項主要業務的營業額均錄得升幅，當中以塑膠原料貿易及工程塑料業務錄得的增幅最為顯著。塑膠原料貿易方面，由於塑膠原料價格上揚，再配合集團恰當的原料庫存政策，此項業務的營業額及盈利均錄得雙位數字的升幅。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期內，工程塑料業務亦創出驕人的成績，隨著大埔廠房的運作及生產程序更趨流暢，加上集團於期內加強對各優質新產品的推廣工作，工程塑料的產品價格及銷售量錄得顯著的增長。未來，集團銳意將有關產品引入其他行業及新應用範疇，帶領工程塑料業務再上高峰。

着色劑方面，由於原材料價格於期內大幅上揚，客戶在訂貨方面採取審慎態度，加上面對激烈的競爭，此項業務的增長因而受到影響。另一方面，集團成功開拓的新業務範疇—產銷PVC膠粒，已於期內為集團帶來收益。雖然此業務仍屬起步階段，但按照目前的訂單數目，以及具潛質的客戶初步的反應，集團對此項新業務的發展感到非常樂觀。

隨著全球經濟與各地市場的消費意欲繼續上揚，集團對未來的前景感到樂觀。此外，隨著集團的新廠房已正式投產，集團的整體產能及業務增長空間已進一步獲得提升。集團預期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將有助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於下半年度，毅興行將致力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使整體營運及生產達致最高之成本效益。此外，新增的業務範疇亦將擴闊集團的收入基礎，集團相信通過全體人員的不斷努力，上半年度的增長勢頭將能延續至下半年度。

最後，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各寶貴客戶、供應商多年來的支持，以及員工的忠誠服務和股東的長期支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約193,490,000港元，經已動用合共約152,295,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由本公司發出的擔保及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及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45,561,000港元。根據附息債項總額約171,214,000港元減現金及銀行結存及股東資金約294,111,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項與股東資金比率之基準）約為百分之四十二點七。

有關本公司之或有負債及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已分別刊載於賬目附註12及13(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存主要為港元。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美元計算。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匯率波動情況及透過對沖遠期外匯合約減低匯率波動風險。

為減低營運帶來之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算之遠期合約之最高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沽港元以買入美元	748,909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約8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一個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增加對公司之貢獻，惟須視本集團之溢利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公積金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股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同日取消了舊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之購股權（「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期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行使價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期末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執行董事	許世聰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購股權(續)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行使價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期末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執行董事(續)							
許國光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黃子鑿博士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黎錦華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購股權(續)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行使價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期末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執行董事(續)							
程如龍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至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廖秀麗女士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至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	0.82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連續性 合約僱員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至	0.82港元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0.82港元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至	0.82港元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至	0.82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購股權 (續)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行使價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期末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連續性						
合約僱員 (續)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0.82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0.65港元	—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0.65港元	—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0.65港元	—	1,000,000	—	1,000,000
			25,500,000	3,000,000	—	28,500,000

於期內概無行使或取消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本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申報之權益或已登記於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名冊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許世聰先生	權益	12,268,000	158,000,000(a)	—	—
許國光先生	權益	11,716,000	154,735,000(b)	—	—
廖秀麗女士	權益	1,102,500	—	—	(c)

(I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非上市購股權 (實質結算之股票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	
許世聰先生	權益	3,000,000
許國光先生	權益	3,000,000
黃子墨博士	權益	3,000,000
黎錦華先生	權益	3,000,000
程如龍先生	權益	3,000,000
廖秀麗女士	權益	3,000,00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本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該等股份中之153,000,000股乃由Good Benefit Limited(「Good Benefit」)持有。Ever Win Limited(「Ever Win」)持有Good Benefit百分之四十五點一權益(附註(c))。此外，5,000,000股股份由Ever Win直接持有。

Ever Win每股面值1加元之普通股份50,000股由一名信託人代表一項全權信託基金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許世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許世聰先生及其配偶另分別擁有Ever Win A級無面值不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30,834股及5股。

- (b) 該等股份中之153,000,000股乃由Good Benefit持有。Evergrow Company Limited(「Evergrow」)持有Good Benefit百分之四十五點一權益(附註(c))。此外，1,735,000股股份由Evergrow直接持有。

Evergrow每股面值1加元之普通股份50,000股由一名信託人代表一項全權信託基金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許國光先生及其家族成員。許國光先生另擁有Evergrow A級無面值不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30,823股。

- (c) 董事在Good Benefit(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153,000,000股股份)股本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許世聰先生	4,510	45.1%
許國光先生	4,510	45.1%
廖秀麗女士	80	0.8%
其他	900	9.0%
	10,000	100.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本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擁有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而該公司並已授予Ngai H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可購買上述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許世聰先生	200,000	50,000 (i)
許國光先生	200,000	50,000 (ii)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Ever Win持有。
- (ii) 該等股份由Evergrow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公司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具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除上述「購股權」一段所列外：

- (a)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及
- (b) 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或已行使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顯示，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通知。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此並無遵守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委任之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世聰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